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22】26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俊德

高明芹

俞俊利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